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hengshu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2026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益农

独立董事:董茂云

董事会秘书:魏陈云

财务总监:刘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hengshu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陈云　李雪芳

电话:0511-85307708

邮箱:zhengquan@hengshu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503】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3天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6050 号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3081 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17 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73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及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 风险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8,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503】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11-2027/3/11	5,000 万元	否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6050 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10-2027/3/8	4,000 万元	否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3081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12-2027/3/8	4,000 万元	否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55% -2.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健宝”017 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6/12-2027/3/12	5,000 万元	否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 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低风险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928,502 股,占晶丰明源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

●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0,279	9.1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丰明源的股份比例超过 5%。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928,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8,502	1.44%	15.6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1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928,502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928,502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fmy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晶丰明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晶丰明源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本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6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33,754,723.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06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6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6 月 12 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弘毅远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弘毅远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 A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31	0271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7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		
份额类别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 A	弘毅远方睿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3,381.14	216,539.89	10,309,921.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 人民币元)		209.49	65.81	275.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3,381.14	216,539.89	10,309,921.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9.49	65.81	275.30
	合计	10,093,590.63	216,605.70	10,310,196.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0,076.12	11,024.69	41,100.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0%	5.09%	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194.44	96.99%	10,000,194.44	96.99%	不少于 3 年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194.44	96.99%	10,000,194.44	96.99%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叶伟飞先生是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1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5%)。叶伟飞先生拟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三个月内 (即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4,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董事叶伟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叶伟飞。

(二)持股情况:叶伟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19,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4,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四)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其他说明:叶伟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叶伟飞先生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叶伟飞	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关于持股意向 (1)本人看好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2)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叶伟飞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1、魅视科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魅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魅视科技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魅视科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魅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在上述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 1.本人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本人在公司任职日在公司领取薪酬;(2)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3)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 (税后) 总和的 50%;(4)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2.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在触发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在任职期间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本人按规定实施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叶伟飞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如未承担赔偿责任,则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伟飞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叶伟飞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部分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叶伟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叶伟飞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叶伟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